

# 新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“双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，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中秋、国庆假期将至，为切实做好“双节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同时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坚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。**“双节”期间，群众出行旅游集中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大幅增加，各类风险隐患交织叠加，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，“双节”假期后又将召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，抓好这一特殊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既是重要的工作任务，更是一项政治任务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“双节”假期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重要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狠抓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落实，保障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平安的节日，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**二、聚焦重点领域，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。**一要结合节日

特点，紧盯建筑施工、消防、城镇燃气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，深入开展系统性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。二要突出抓好旅游景区、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人流疏导、设施巡检和应急准备措施，严防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发生。三要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现场管控，配齐配足安保力量，细化安保方案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。四要针对节日期间车流大、客流大的特点，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，强化重点路段、时段的交通疏导和应急保障，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，全力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按照规定及时、准确上报信息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，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妥善解决和有效处置。

